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13號

原告 潘建文即常建文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對原告聲請執行之債權為1,315萬1,688元，及自9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9計算之利息；暨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25萬4,434元，有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22號卷第15頁）。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81萬3,16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萬7,7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訴訟標的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即 起 訴 日 之前1日	計算基數	年 息 (%)	給付總額
1	利息	13,151,688 元	91/07/17	114/05/19	(22+307/36 5)	8.99	27,005,867 元
2	違約金	13,151,688 元	91/07/17	114/05/19	(22+307/36 5)	1.79 8	5,401,173元
3	違約金	-	-	-	-	-	5,254,434元
合計(含本金)							50,813,162 元